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俊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俊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俊期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

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

(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酌(1)附表編號1所示之15罪，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2)附表編號3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情，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編號2：有期徒刑1年）總和有期徒刑5年3月之範圍。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然犯罪類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爰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其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美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曾俊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1月11次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日至112年3月31日	112年3月13日	112年2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73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113年度訴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臺中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號	113年度訴字第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448號（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5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59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93號